

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日期	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
2017年3月4日	《关于审核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草案的议案》
2017年5月12日	《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2017年8月4日	《关于审核以公司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草案的议案》
2017年10月22日	《关于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（1）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”）为公司上市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，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自从聘任以来，上会未提供过非审计业务服务，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符合上级监管部门和公司聘用要求。

（2）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，我们以会议形式与上会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且审计期间未发现其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（3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我们认为上会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3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上会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4、对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，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，根据审慎性原则，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且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了公司的收益，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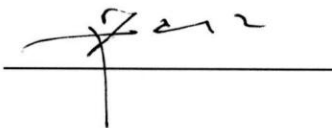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：任海峙、关湘亭、戈耀红

2018年4月25日

(此页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关于其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，无正文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戈耀红： 

2018 年 4 月 25 日

(此页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关于其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，无正文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任海峙： 任海峙

2018 年 4 月 25 日

(此页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关于其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，无正文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关湘亭：  _____

2018 年 4 月 25 日